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2015 年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6)第 1917 号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备考盈利预测 2015 年度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备考盈利预测 2015 年度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备考盈利预测 2015 年度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备考盈利预测 2015 年度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编制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备考盈利预测 2015 年度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的 2015 年度实现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玉朋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涛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备考盈利预测 2015 年度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 ① 公司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陆佰肆拾贰万捌仟零玖拾壹元整(人民币 406,428,091.00 元);
- ③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 ④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毅新;
- ⑤ 经营范围：二类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7)、三类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2)、三类医用核素设备(6833)、二、三类医用 X 射线设备(6830)、二、三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二类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5)、二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3)、二类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6)、二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4)、二、三类软件(6870)、二类口腔科材料(6863)生产、销售;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制药设备、环保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及配套软件生产;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医疗、制药设备安装及建筑智能化施工;实验动物设备、实验仪器、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销售;设备租赁。

(2) 历史沿革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系 1993 年 3 月经山东省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淄体改股字(1993) 83 号文批准,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下属医院设备分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同时发行内部职工股,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1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2,5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80.65%;内部职工股 6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9.35%。1996 年 12 月,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重新规范,并取得了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1996] 255 号规范确认函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6] 202 号批准证书。公司规范后,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并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1999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3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30 万元,其中:国家股 3,250 万元,内部职工股 780 万元。

2002 年 9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130 万元,其中:国家股 3,250 万元,内部职工股 780 万元,社会公众股 2,100 万元。

2003 年 6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582 万元,其中:国家股 4,550 万元,内部职工股 1,092 万元,社会公众股 2,940 万元。2005 年 9 月,公司内部职工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6 年 6 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按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1 股的对价比例安排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12,499,200 股。对价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为 8,582 万元,其中限售条件的股份 33,000,800 股,占总股本的 38.45%,非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 52,819,200 股,占总股本的 61.55%。

2007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7]9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1,756 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10,338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额为 50,560,800 股,占总股本的 48.9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总额为 52,819,200 股,占总股本的 51.09%。

2008 年 6 月,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439.40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额为 31,744,440 股,占总股本的 23.6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总额为 102,649,560 股,占总股本的 76.38%。

2009 年 12 月 22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1419 号文件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山东省淄博市财政局将所持股份中的 38,974,260 股协议转让给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

2012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2]433 号文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华医疗全体股东(总股本 134,394,000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74,053,136 股。

2013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96 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增加股本人民币 14,524,765.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88,577,901.00 元。

2013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1 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股本 10,195,913.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198,773,814.00 元。

2014 年 7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97,547,628.00 元。

2014 年 11 月,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03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股本 5,593,797.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403,141,425.00 元。

2015 年 2 月,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03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3,286,666.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406,428,091.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6,947,642.00 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情况

- 1、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以及成都德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广诚投资”）、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冠投资”）、宁波智望博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望创投”）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公司”）8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和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所持英德公司 51%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和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智望创投所持英德公司 34%股权）。同日，公司与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 2、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 3、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隋涌等 10 名自然人、中冠投资、智望创投、德广诚投资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4、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等议案。
- 5、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等议案。
- 6、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隋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7、2014 年 11 月 19 日，本次交易标的英德公司 85%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
- 8、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完成向隋涌等发行股份 3,286,666.00 股，用以支付英德公司 51%的股权对价。
- 9、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募集完成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向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增发 3,286,666.00 元股份。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予以支付英德公司 34%的股权对价。

三、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于 2014 年 7 月编制了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该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2014）2382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备考盈利预测 2015 年度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编制备考盈利预测的依据的基本假设前提

- (1) 公司所遵循的现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当前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 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内，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改变；
- (3) 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4)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调整；
- (5)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7) 在预测期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盈利实现数	盈利预测数	差额	实现率
净利润	36,237.98	50,467.57	-14,229.59	7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3.39	41,890.38	-13,806.99	67.04%

3、结论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7.60 万元，完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备考盈利预测数的 67.04%，未达成备考盈利预测利润指标的 8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